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宗喆
任职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过往从业经历	宗喆先生,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和总行工作,历任经理、高级经理、副处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原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3年8月历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已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建化”)于近日迁入新办公地址,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交流,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办公地址由“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林园”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恒联巷237号”。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和电子信箱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恒联巷237号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滨河大道东1395号

投资者热线:0991-6625372 0991-6670581

电子邮箱:468016805@qq.com xxh723@163.com

邮政编码:830029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蔡红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红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副总裁职务后,蔡红刚先生将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蔡红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9,801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1,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去公司职务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蔡红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蔡红刚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由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收购控制权,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江西铜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关于履行承诺不存在重大障碍的说明》。公司于3月1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现已启动江西黄金权益转让的审计评估程序,同时继续推进石坞金矿权证取得工作。在完成审计评估后,本公司将另行致函。上市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办理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江西黄金股权至恒邦股份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该交易的正式实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1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的最高价为13.34元/股、最低价为13.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340,727.48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1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005,268股)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3.34元/股、最低价为13.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9,340,727.4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1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005,268股)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3.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3.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340,727.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6,867股,占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62元/股,最低价为13.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66,946.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6,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62元/股,最低价为13.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66,946.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3.04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2月5日至2029年7月30日

●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85%,存在触发《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29号”文同意注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2号)文同意,公司6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球转债”,债券代码“118041”。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星球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7日起调整为33.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85%(即28.08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0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460,0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460,0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文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60,074股,并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现限售期已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将于2024年3月7日上市流通,数量为59,460,074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78,514,25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9,460,074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37,974,327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00	59,460,074	59,460,074	8.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8,514,253	100.00	-	678,514,253	91.94
合计	678,514,253	100.00	59,460,074	737,974,327	100.00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3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840.021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45.8250万份。在后续行权过程中,有50名放弃行权,13名激励对象部分行权,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84名,实际行权股数为4,809,553股;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4名,实际行权股数为274,000股。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083,553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为4,809,553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为274,000股,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股本数量及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期间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60,074	8.06	-	59,460,074	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8,514,253	91.94	5,083,553	683,597,806	92.00
合计	737,974,327	100.00	5,083,553	743,057,880	100.0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严格遵守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售期安排,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9,460,07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年3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9,460,074	8.00	59,460,074	-

七、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期间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60,074	8.00	-59,460,074	-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597,806	92.00	59,460,074	743,057,880	100.00
合计	743,057,880	100.00	-	743,057,880	100.00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758 证券简称:七彩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6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日13时00分

2.会议结束时间:2024年3月1日15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日9:15至2024年3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徐惠祥先生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01,780,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4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7,149,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5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63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83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3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0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9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4,63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49%。

本次会议董事出席8人、监事3人和见证律师2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7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7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7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7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7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7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董事出席8人、监事3人和见证律师2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7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7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7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7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7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7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0,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3%;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76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6,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16,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758 证券简称:七彩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7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84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129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202.288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6.572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56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810.4323股变更为40603.859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810.4323元减少至40603.8596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14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孙先生

4、联系电话:0412-8386166

5、传真号码:0412-8386366

6、电子邮箱:zhengquan@hifichem.com

7、邮政编码:114225

8、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的须在2024年4月1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郭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缴款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了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保持预留部分股票的稀缺性与数量稳定,更好发挥股权激励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